## 臺中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	人(申請代表人)		申請	年度低收入
户及中低收入户	卢認定,已充分瞭	解本切結書各	項記載內容,	並同意配合及
遵守。				
一、本次申請	「列冊」人口(即	受補助人口)	為: (共	_人)
姓	姓	姓	姓	
名	名	名	名	
姓	姓	姓	姓	
名	名	名	名	
二、已提供上述人口以開戶之所有金融機構、郵局存簿封面及最近一年交				
易明細內頁(垂	邓局共本	;其他金融村	<b>幾構共</b>	<b>_本</b> )如有隱
匿或須為提供經查獲者,將依據社會救助法規定停止救助並反還所領取之				
補助。				
			• >	
三、如因不符衫	土會救助法等相關	規定致註銷(	中)低收入戶	<u>資格並衍生溢</u>
領款,本人同意自家戶中每月領取之其他相關社會補助中扣抵,不得異				
議。(含每年清查案)				
此致				
	<b>\</b> 66			
臺中市北屯區公	SPN			
立切	結書人(申請戶行	弋表人)	( .	簽章)
受託	人		(	簽章)

月

日

年

中華民國